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211号

罪犯罗军龙，男，1994年5月2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10月1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01刑初字174号刑事判决，一、认定罪犯罗军龙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五百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一万零五百元；二、赃物继续追缴后发还被盗单位。刑期自2016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12月29日止。强迫未成年卖淫，性侵害未成年人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286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罗军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（刑期至2027年6月27日止），2020年9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军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500元已履行，赃物继续追缴后发还被盗单位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性侵害未成年人，赃物继续追缴后发还被盗单位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军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军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